

(格式二)

XXX 公司  
綜合損益表 (年度)

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代碼	項 目	本 期		上 期	
		(如：102 年度)		(如：101 年度)	
		金 額	%	金 額	%
	營業收入				
	營業成本				
	營業毛利				
	營業費用				
	推銷費用				
	管理費用				
	研發費用				
	其他費用				
	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(註一)				
	營業利益				
	營業外收入及支出				
	其他收入 (註二)				
	其他利益及損失 (註三)				
	財務成本				
	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XXX				
	<b>稅前淨利</b>				
	所得稅費用				
	<b>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</b>				
	停業單位損失				
	<b>本期淨利</b>				
	<b>其他綜合損益</b>				
	<b>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：</b>				
	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				
	不動產重估增值				
	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(註四)				
	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(註五)				
	<b>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：</b>				
	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				
	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(損 失)				
	現金流量避險				
	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(註四)				
	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(註 五)				
	<b>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(稅後淨額)</b>				
	<b>本期綜合損益總額</b>				
	淨利歸屬於：				
	母公司業主				
	非控制權益				
	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：				
	母公司業主				
	非控制權益				
	每股盈餘				
	基本及稀釋				

董事長

經理人

會計主管

- 註一：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，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，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，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。
- 註二：包括租金收入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、權利金、股利等。
- 註三：包括處分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利益（損失）、處分投資利益（損失）、淨外幣兌換損益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（負債）淨利益（損失）等。
- 註四：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，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，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。
- 註五：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：(a)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，或(b)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，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。
- 註六：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。
- 註七：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。